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先仔细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将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能够大量减少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1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2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3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4号以及中联评报字[2009]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与本公司及海信空调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

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因此，我们认为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本人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09年6月29日